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8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許志敏(開會)、游家懿、李金烈、劉永洵、王靜婷(聯合稽查)、葉俊興(開會)、鄭淑芬、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陳俊豪代)、呂佳憲、葉青峰、陳政維、林芊禾(蔡長銘代)、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王永圳、朱宇凡、高嘉宏(救指中心執勤)、蔡明宗、林仕邦、蔡宗哲、劉興遠(開會)、蔡緯屏(現地訪視預檢)、鄭文賢(現地訪視預檢)、邱光霆(開會)、葉俊毅(現地訪視預檢)、許峻璋、黃建華、曾至齊、林依蘋、陳永生、林如瑩、徐銘駿(請假)、簡鈺純、謝宜樺、高培灝(上課)、陳皇評(請假)、邱瑛嬪、葉義輝、柯雅萍、楊淑美、林欣儀、吳婕瑛、洪孟瑩、吳沛霖、黃金本、陳介成、張家綸(開會)、洪晴泉、謝耀年、詹前洋、廖炳傑、楊朝元、古禮彰(會勘)。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案-有關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部分，請消防局擔任 PM，依規劃協助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 12 里先行試辦，試辦成果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請減災科即時更新辦理情形。

- (三) 第 3 案「請消防局針對成立審查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長期無法改善之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訂定作業要點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有關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場所所有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且改善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由該管機關邀集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會議協助輔導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20200716 列管會議】市長裁示：修訂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市府檢討 6 樓以上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檢及公安申報；另建議消防局、建管處應自行辦理抽查」。

主席裁示：本案將屆辦理時限，請火預科掌握辦理時效。

- (七) 第 7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消防勤務出勤優先號誌，目前規劃 4 處試辦，仍有 15 個分隊提出需求，何時可擴大增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本府公共安全策進暨按摩業及自助洗衣店專案報告：(二) 有關燃氣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部分，由產業局依因應策略之作業期程辦理，例如：修訂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列管 3 個月)、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列管 6 個月)及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為六都之冠，惟整體住宅未安裝率逾 3 成，或頂樓加蓋處所未安裝戶數仍多等情事，亟待加強推廣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訂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惟容留人數管制申報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場所使用之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防火管理人設置率逾 9 成，惟防火管理人存有兼任 2 場所以上情形，亟待研議防範措施，以有效推動防火管理工作」。

主席裁示：本案將屆辦理時限，請火預科掌握辦理時效。

- (十二) 第 12 案「訂定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計畫，惟連年通知未依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仍多，或未於期限內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住戶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將屆辦理時限，請火預科掌握辦理時效。

- (十三) 第 13 案「積極辦理各項消防(防救災)教育訓練，惟救災救護指揮及化學災害搶救等專業訓練比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或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場域代訓比率尚有 4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專業消防救災戰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四) 第 14 案「訂定火災搶救應變計畫，俾利火災發生時掌握各項資訊，迅速完成救災減少傷亡，惟間有計畫規範對象，未列入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清冊，或未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等情事，亟待落實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

減少財物損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五) 第 15 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惟仍有水上救援及潛水裝備配置不足情事，或搜救隊人員裝備管理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新，亟待持續充實裝備，並落實系統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能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六) 第 16 案「建立本府人事資料更新機制:1. 自己的人事資料如有變動，應隨時提出更新，如無變動，則定期更新，各種人事相關補助，以此資料庫為準，以防呆機制自動處理。2. 若有溢領情形，下次薪水扣回;無法追繳時，案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通報 eCPA 人事服務網操作流程，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如有資料異動應隨時更新。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5 案「各外勤大隊及中隊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平時檢查應執行走動式管理，做好火災預防工作，並請火預科了解各外勤單位執行細節是否有認知落差問題，並作成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安檢中隊蒐集執行面須調整之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予火預科，作為未來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規劃之參考，以落實本局安檢制度。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議會即將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開議，請各單位事先掌握議員關心議題，對於議員意見應多加溝通及協調，議員索資案件預期將會是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議題，各單位應透過府會聯絡員了解索資目的、來源及可能衍生的問題，

提前研擬解決方案；另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亦應審慎回應，深切了解原因，並以解決民眾問題為導向。

2. 請綜企科優化事務管理系統，供秘書室查核採購案最新辦理進度，另重大採購案已進入交貨及驗收期程，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檢視辦理情形，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2020 大稻埕情人節」因氣候不佳延期至 8 月 29 日舉行，請第四大隊當日勤務人員依相關計畫進行警戒部署，並注意執勤安全。
2. 有關 109 年 8 月 14 日失智長者於四獸山走失尋獲案件，請第二大隊給予辛勞同仁獎勵，另爾後類似案件，轄區大隊可蒐集失蹤者發現位置之行踪軌跡，製作案例作為日後執勤之參考。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綜企科負責業務相當繁瑣且重要，請將相關重點工作執行內容提列週報報告，以提醒同仁注意。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本府 109 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訂於 9 月 20 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辦，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踴躍攜帶家眷參加活動。
2. 救護科及秘書室接獲市府最新防疫措施等通報或公文，請儘速轉知各單位，並律定本局對應之實施內容。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違反消防法罰緩執行率與去年同期比較較低，請火預科及各大隊了解原因，俾利後續收繳順利。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新採購之裝備器材及車輛配發外勤使用，請搶救科加強管理查核各外勤分隊實際使用之情形及需求，並納入111年概算編列之參考。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訓練中心將於109年9月24日辦理第3季員工座談會，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提供建言。

(十三)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有關109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填答。

柒、散會：15時42分。